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森马服饰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18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30,813,000.00 元，较原 2,056,166,400.00 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 2,474,646,600 元。2011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74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835,583,760.78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935,583,760.78 元，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元。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421,361,671.49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357,105,812.69 元，用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64,255,858.80 元。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205,232,830.05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71,971,720.42元，用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33,261,109.63元。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1,728,008,774.41元<sup>注1</sup>，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21,601,695.25元，用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6,407,079.16元，2014年度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00,000.00元。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873,798,449.22元<sup>注2</sup>，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90,627,983.49元；用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7,710,465.73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66,08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9,380,000.00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64,900.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844,553,824.82元<sup>注2</sup>，其中用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563,602.90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1,690,920.75元；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62,299,301.17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森马服饰于2011年3月31日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

<sup>1</sup>注1：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包含购买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sup>2</sup>注2：2015年度、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购买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非实际支出使用。

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全资子公司森马（天津）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4 年 1 月将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根据森马服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本项目建设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客户服务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可为品牌服装零售行业信息化起到示范作用，为国内服装行业信息化发展

积累经验，从而提高并带动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8,034.3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2015 年度，公司共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938.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169.09 万元。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森马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00.00 元建设森马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马（天津）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该项投资。本次增资共分二次完成，首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第一期工程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天津仓储物流基地，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9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6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8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定期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森马服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及合同等；审阅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与森马服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森马服饰执行了有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森马服饰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谭志琪

\_\_\_\_\_

邢仁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0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8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74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	149,656.40	83.14	2015年4月(注1)	675.17	注2	否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616.64	25,616.64	-	18,032.70	70.39	2015年4月(注1)	-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5,616.64	205,616.64	-	167,689.10		-	675.1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6,229.93	262,837.93	-	-	-	-	-
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	25,000.00	25,000.00	56.36	11,219.81	44.88	2015年8月(注4)	-	注4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000.00	25,000.00	66,286.29	274,057.74	-	-	-	-	-
合计	-	230,616.64	230,616.64	66,286.29	441,746.84	-	-	675.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注2、注3、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8,034.3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项目。 2016年度，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169.0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8,034.3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整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出租的店铺和已成立的直营店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注 3：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有承诺效益。

注 4：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不再进行第二期项目建设。